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挂牌以来，共成功进行了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其中 2015 年启动的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发行均于 2015 年启动并完成，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的议案；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成功向 2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61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21 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6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管账户的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

账户：6622 1400 5575 4000 39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落实《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挪用等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6,3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6,3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29,610,000 元。

根据本次定向增发时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400,000 元（含），主要用于北京新发地名优特产馆甘肃馆和菁茂特色馆建设（河北安国、安徽亳州、甘肃首阳、成都荷花池），以及作为农民订单种植甘草种子费用和公司种植 10000 亩甘草投资费用。具体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1、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61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610,000.00
加：利息收入	66,705.14
三、募集资金使用	

1. 购买农资	5, 229, 000. 00
2. 支付雇工费	3, 300, 000. 00
3. 农民订单种植甘草种子费用	13, 626, 587. 93
4. 支付机耕费	2, 000, 000. 00
6. 归还借款	5, 500, 000. 00
7. 其他	475. 9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 641. 2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 500, 000. 00 元用于归还公司借款及相关利息，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并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 2017 年启动第三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但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针对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组织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进行了全面梳理学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